（上接B215版）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除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6、当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当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的方法	7、当发生上述第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当发生上述第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除外）、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投资所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除外）、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当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监督 ……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仅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中流通受限的债券部分。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5、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十五、基金资产估值的方法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九、基金费用种类	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三十、基金费率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三十三、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三十四、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三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三十七、基金份额的登记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三十九、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四十、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四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除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项、第（9）项、第（18）项、第（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二、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四十三、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基金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父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部分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请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基金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父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部分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请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十四、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1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基金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父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部分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请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基金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父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部分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请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四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10、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事件，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 （13）当发生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四十八、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四十九、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五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除上述第（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五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五十二、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五十三、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五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除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五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五十六、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五十七、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五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除上述第（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五十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六十、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六十一、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六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除上述第（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